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6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繹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5,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16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46255 元	黃繹方	自民國113 年10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11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黃繹方於民國111年0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4  
08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03  
09 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11採機  
10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1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 
12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1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14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5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累計75  
16 5,6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6,255元為本金；8,973元為  
17 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18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  
19 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  
20 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  
21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22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  
2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